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討論文件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一第三部分

目的

本文件扼要載述最後一批收錄於附件A和附件B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有關修正案旨在處理以下情況：根據兩個締約國在《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下容許訂立有減損效力的協議而作出的領養令可能不獲承認；對一些其他的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及過渡性條文。

背景

2. 根據《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第20F條（草案第24條）¹ 公約領養將獲承認；而

¹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第20F條規定：

- “(1) 凡—
 - (a) 任何公約領養是在某締約國按照《公約》條文作出的；或
 - (b) 《公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地方具有效力，而任何公約領養是在該地方按照《公約》條文作出的，本條適用於該公約領養並就該公約領養而適用。
- (2) 除第20G及20H條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及一切其他條例而言，本條適用的公約領養所具有的效力，與按照本條例而有效地就第20G(2)條所界定的完全領養作出的領養令相同，而別無其他效力。
- (3) 凡領養是在某地方作出的，在該地方獲授權發出公約領養證書的主管當局所發出的關於該項領養的公約領養證書，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其內所述事實的表面證據。”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經修訂的第 17 條（草案第 19 條）²非公約領養仍會繼續獲得承認。

跨國領養安排可能不獲承認

3. 《海牙公約》第 23 條規定，經領養發生國家（State of adoption 的主管機關證明為按照《海牙公約》進行的領養，須在其他締約國藉法律的施行而獲承認。

4. 《海牙公約》第 25 條³規定，任何締約國可聲明，該國沒有義務根據《海牙公約》承認按照《海牙公約》第 39(2)

²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經修訂的第 17 條規定(修訂以粗斜體顯示)：

“(1) 凡某人在本條實施之前或之後，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按照當地的法律被領養，而本條的規定又適用於該項領養者，則就本條例及一切其他香港的成文法則而言，該項領養即與根據本條例有效地作出的領養令具相同效力，而別無其他效力。

(2)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1)款適用於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作出的(**不屬公約領養的**)領養—

(a) 按照當地的法律，該項領養是合法有效的；及

(b) 按照當地的法律，由於領養的緣故，領養父母兩人或其中任何一人在緊接領養後，就受領養人的管養方面所擁有的權利，優於受領養人的任何親生父母所擁有者；或假若受領養人是幼童，則領養父母兩人或其中任何一人在緊接領養後，就受領養人的管養方面所擁有的權利，本可優於受領養人的任何親生父母所擁有者；及

(c)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i) 領養令是由一個英聯邦國家、美國或美國任何一州或領地的任何法院所命令而作出的；或

(ii) 按照當地的法律，由於領養的緣故，領養父母兩人或其中任何一人在緊接領養後，就受領養人的財產方面所擁有的權利，優於或相等於受領養人的任何親生父母所擁有者，而此節所述的財產是指受領養人一旦去世而無遺囑，亦無其他最近親，且去世時定居於作出領養的地方，及屬於就該地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一州的國民等情況下，該等可轉移予受領養人的父母兩人或其中一人的財產，

否則即不予適用。

(3) 本條的條文並不限制或改變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領養的效力。

(4) 在本條中，“**公約領養**”(Convention adoption)一詞具有第 20A(1) 條中該詞的定義的(b)段給予該詞的涵義，猶如在該段中對“**第 20F 條**”的提述是對“**第 17 條**”的提述一樣。”

³ 《海牙公約》第 25 條規定，“任何締約國可向公約保管機關聲明，該國沒有義務根據本公約承認按照第 39 條第(2)款的施行而達成的協議所進行的領養。”

條⁴的施行而達成的協議所進行的領養（即可減損《海牙公約》若干程序規定的協議）。附件 C載錄了部份締約國作出這類聲明的例子。

5. 在題爲《當局不將《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內某些條文納入《修訂條例草案》附表的理據目的》（檔號：立法會 CB(2)2586/03-04(01)號文件）的文件，我們已解釋，由於第 25 條只在國際層面施行，所以無須納入《領養條例》。如要根據第 25 條作出聲明，只可由中央人民政府發出。我們預期，在這種情況下，中央人民政府如要發出這類聲明，並有意使聲明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時，會依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⁵，先行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

6. 為使我們可落實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上述的聲明，我們在立法會 CB(2)2586/03-04(01)號文中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當中央人民政府發出有關聲明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表明不一定承認那些根據因施行第 39(2)條所訂立協議而進行的領養安排[附件 A 第 20J 條的新條文]。這命令的內容將會與中央人民政府發出的聲明基本上一樣。

7. 一旦按第 20J 條作出命令後，根據第 39(2)條協議作出的領養安排，不會被承認爲在第 20F 條《修訂條例草案》下的“公約領養”；但若符合《領養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即有關本港承認海外領養（不屬公約領養）的條文），則該領養安排仍可能獲得承認。這擬議安排使根據第 39(2)條協議作出的領養等同其他非公約領養，並須符合同樣的規定才會獲承認。

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⁴ 《海牙公約》第 39(2)條規定，任何締約國可與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締約國訂立協議，以期在相互關係中改善本公約的施行情況。該等協議只可減損第 14 至 16 條和第 18 至 21 條的效力。已訂立該等協議的國家須將協議副本送交公約保管機關。

⁵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8. 對《領養條例》所作的擬議修訂會對其他條例造成以下影響：

- (a) **承認公約領養**：目前，有些條例明文規定，在詮釋父母和子女關係時，領養子女可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作出的領養，但有關領養必須是屬於《領養條例》第 17 條所承認的。當《海牙公約》在香港特區生效時，海外領養的涵蓋範圍將會擴大，因為根據《海牙公約》作出的有效領養，將會按《修訂條例草案》第 20F 條（草案第 24 條）在香港會獲得承認。

因此，以下條例須作出修訂：《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及《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詳情載於附件 B。

- (b) **繼父／母領養**：在某些其他條例中，詮釋父母和子女關係時，會將領養子女視為猶如領養父母的子女，而不屬其他人（包括親生父母）的子女，這做法與《領養條例》第 13 條規定一致。我們已為繼父／母領養配偶的子女（而這子女是該配偶前次婚姻中所生的子女，或其非婚生子女）制訂新方案，讓繼父／母以《修訂條例草案》經修訂的第 5(1)(c) 條所指的單一申請人身分領養該子女。為配合這新安排，我們在《修訂條例草案》第 16 條提出修訂第 13(1)(c)(i) 條⁶，在領養後，該子女將會視為猶如繼父／母和與繼父／母結婚的

⁶ 在我們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經修訂的第 13(1)(c)(i) 規定：

"(1) 領養令一經作出——

(a) —

(b) —

(c) 就有關事項而言——

(i) 在領養令是憑藉第 5(1)(c) 條申請的情況下，該幼年人在與領養人及該父母的關係中，須完全處於屬他們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的地位；

(ii)。

父／母的婚生子女，而不屬其他人的子女。相類的修訂也必須反映在上述的其他條例，使一旦就這類申請發出領養令後，有關的領養子女會視為猶如其繼父／母與有關父／母的子女，而不屬其他人的子女。

因此，以下條例須作出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詳情載於附件 B。

過渡性條文

9. 現在有必要制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為各類在修訂條例生效時正處於不同階段的領養個案作出過渡安排。修訂條例的條文會影響本地非親屬領養(不論涉特定同意或一般同意)和跨國領養安排。由於領養程序通常需時十個月至一年時間完成，所以我們考慮的要點，是盡可能減輕對在修訂條例生效時已交託準領養父母照顧的兒童所造成的影響。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 A，至於實際執行詳情，則載於下文。

10. 就本地無親屬關係的領養個案而言，凡於修訂條例生效之前已提交《擬申請領養令的通知書》(把兒童交託準領養父母家中以待領養)，應該容許有關的領養程序繼續(依據生效日期之前的條文)進行，直至領養令發出為止，以避免該兒童的領養程序受到影響。這項規定載於新條文第 35(1)條。在這類個案中，認可機構和社會福利署以外人士仍可參與處理有關安排(新條文第 34(1)條)。不過，如果在修訂條例生效時尚未提交《擬申請領養令的通知

書》的個案(即通常尚未交託兒童)，準領養申請人必須委託認可機構或社會福利署，遵循經修訂條例的條文展開領養程序[第 35(2)及 35(3)條]。

11. 至於跨國領養方面，也採用相若安排。在修訂條例生效時，如屬香港居民為領養海外兒童而已提交《擬申請領養令的通知書》，或如屬外國準領養父母領養香港兒童而該兒童已離開香港，則認可機構或社會福利署以外人士可繼續處理領養事宜[第 34(1)及 34(2)條]。不過，如尚未進展至上述階段的個案，準領養父母必須委託認可機構或社會福利署處理跨國領養程序，包括在香港居民領養海外兒童個案中評估香港的申請人是否適合的領養父母[第 35(2)及 35(3)條]。

提交文件

12. 委員在審閱最後一批載列於附件 A 及 B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請備悉本文件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

附件 A

關於公約第 25 條及過渡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詳情

24. 加入第 5 部

在緊接第 20 條之後加入 —

“第 5 部

《公約》

20A. 第 5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約》” (the Convention) 指於 1993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或不時經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該《公約》；

“公約領養” (Convention adoption) 指憑藉在與《公約》第 3 條一併理解的《公約》第 2 條而屬《公約》適用的領養，而 —

(a) 就該領養而言，香港是作為原住國或收養國的，但(b)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b) (就第 20F 條而言)不論香港是否就該領養作為原住國或收養國 予，

但不包括根據第 20J 條作出的命令所剔除在外的領養；

20J. “公約領養”涵義的修改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就本條例而言，該命令中指明的領養須剔除在“公約領養”的涵義之外。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只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根據《公約》第 25 條作出具以下效力的聲明：香港並非必須承認按照引用公約第 39 條第(2)款而訂立的任何協議所作出的領養；及

(b) 該命令指明該等領養。

34. 為第 23A 條訂定的過渡條文

(1) 如某人在第 23A 條生效前已遞交第 5(7)(b)條所指的通知，說明該人擬就某幼年人申請領養令，則第 23A 條不適用於為該人領養該幼年人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託。

(2) 如已為領養的目的而將某幼年人交託給某人，以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達成該項領養，而在第 23 條生效時該項領養尚未達成，則該條不適用於為該幼年人接受該人領養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託。

35. 為第 7 部訂定的過渡條文

(1) 就第 34 條所提述的領養安排或交託，第 7 部並不適用。

(2) 如署長已評估某人適合作準領養父母，而該項評估在第 27 條生效時仍屬有效，則該項評估可視為是署長根據第 29 條作出的評估，而該部的條文亦據此適用於在該條生效之後作出的將某幼年人交託給該人的決定。

(3) 如領養某幼年人的準領養人在第 7 部生效時，仍無遞交第 5(7)(b)條所指的表明其擬就該幼年人申請領養令的通知，則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該準領養人須根據第 27 條申請作出評估，而該部的條文亦據此在各方面適用於該項擬進行的領養。

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詳情

僱傭條例 (Cap. 57)

2. 譯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後嗣” (issue) 指已故僱員的子女，不論該子女是否未足成年歲數，並且—

- (a) 包括繼子女；
- (b) 包括由該僱員領養的子女，但不包括該僱員由他人領養的並非藉着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第5(1)(c)條頒給的領養令而由他人領養的該僱員子女；
- (c) 不包括非婚生子女；及
- (d) 凡一夫多妻婚姻合法存續，不包括非經該僱員領養的子女，除非在該子女出生時其母親因以下情況屬該僱員的正妻—
 - (i) 如有關婚姻或於適當情況下每宗有關婚姻，就《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而言，構成舊式婚姻，則其母親按照中國法律與習俗是該僱員的正妻；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則在有關婚姻或每宗有關婚姻上，其母親按照該僱員本身所受約束的法律是該僱員的正妻；

...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Cap. 73)

2. 譯義

...

(2)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人—

- (a) 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作出的領養令受領養；
- (b) 受領養而該條例第17或20F條適用於該領養；或
- (c) 在1973年1月1日前按照中國法律及習俗在香港受領養，該人即須被視作領養人的子女，或(如領養令是根據該條例第 5(1)條(c)段頒給領養人的)領養人與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而與該受領養人的所有關係須據此推演。

...

尙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Cap. 79)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子女” (child) 就供款人而言，包括非婚生子女、繼子女及由供款人領養的子女，但除第(5)(ac)款另有規定外，並不包括並非藉着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第5(1)(c)條頒給的領養令而已由另一人領養的供款人子女；

...

退休金條例 (Cap. 89)

18. 對在值勤時死亡的人員的受養人支付退休金

...

(3) 為施行本條—

...

(e) “子女” (child) 指—

- (i) 人員的任何子女，但不包括並非藉着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第5(1)(c)條頒給的領養令而已由他人領養的子女；及
(ii) 完全或主要依靠已故人員供養的人，而該人在該人員受傷當日之前已由其領養為子女，而領養形式為行政長官所承認者。

...

孤寡撫恤金條例 (Cap. 94)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子女” (child) 包括非婚生子女以及根據與按照《領養條例》(第290章)條文領養或以該條例第17或20F條所提述的其他方式領養的子女；

...

(5) 任何人員的子女如現由或已由任何其他人根據與按照《領養條例》(第290章)條文領養或以該條例第17條所提述的其他方式領養的條文(該條例第5(1)(c)條除外)領養，或以該條例第17或20F條所提述的其他方式領養—

(a)

而領養是在該名人員在生時作出，或是在該名子女的母親現正或當時正在根據本條例獲支付撫恤金期間作出的，則就本條例而言，該名子女須當作已在領養日期去世，除非在《1967年孤寡撫恤金(修訂)(第2號)條例》*(1967年第72號)制定日期，該名子女正在根據本條例獲支付一筆撫恤金或其中份額，在此情況下則該名子女須繼續獲支付該筆撫恤金或該份額；

- (b) 而領養是在該名人員去世後作出的，如該名子女正在根據本條例獲支付一筆撫恤金或其中份額，則該名子女須繼續獲支付該筆撫恤金或該份額。

退休金利益條例 (Cap. 99)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子女” (child) 就任何人員而言，包括任何非婚生的子或女、繼子或繼女及由該人員領養的子或女，但不包括該人員的已由另一人領養的子或女並非藉着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第5(1)(c)條頒給的領養令而已由另一人領養的該人員子女；

...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 (Cap. 254)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子女” (child) 指—

- (a) 隊員的任何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或繼子女，但不包括並非藉着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第5(1)(c)條頒給的領養令而已由另一人領養的該名隊員的子女；或
- (b) 完全或主要依靠該名已故隊員供養的子女，而該名子女在導致該名隊員死亡的受傷的日期之前已由該名隊員領養；

...

僱員補償條例 (Cap. 282)

3. 釋義

...

- (2) 就 “家庭成員” (member of the family) 的定義而言—

(a) 領養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領養—

- (i) 根據一項按照《領養條例》(第290章)作出的領養令而作出的；
- (ii) 《領養條例》(第290章)第17條該條例第17或20F條所適用的；或
- (iii) 在1973年1月1日前按照中國法律及習俗在香港作出的；而

(b) 任何受如此領養的人須視為領養人的子女而非子女，或(如領養令是根據該條例第5(1)(c)段頒給領養人的)領養人與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而所有與受領養人的關係，亦須據此推演。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Cap. 365)

2. 釋義

- …
- (2) 就“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而言—
- (a) 領養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領養—
- (i) 根據一項按照《領養條例》(第290章)作出的領養令而作出的；
- (ii) 《領養條例》(第290章)第17條該條例第17或20F條所適用的；或
- (iii) 1973年1月1日前按照中國法律及習俗在香港作出的；及
- (b) 任何受如此領養的人須視為領養人的子女而非子女，或(如領養令是根據該條例第5(1)條(c)段頒給領養人的)領養人與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而所有與受領養人的關係，亦須據此推演。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Cap. 401)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 “子女”(child)就任何人員而言，包括任何非婚生的子或女、繼子或繼女及由該人員領養的子或女，但不包括該人員的已由另一人領養的子或女並非藉着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第5(1)(c)條頒給的領養令而已由另一人領養的該人員子女；
- …

附件 C

《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 締約國就公約第 25 條作出聲明的例子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依據公約第 25 條聲明，該國沒有義務承認按照第 39 條第(2)款而達成的協議所進行的領養。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共和國依據公約第 25 條聲明，倘若該國並非達成協議的其中一方，則該國沒有義務承認根據公約第 39 條第(2)款而達成的協議所進行的領養。

法國

法國依據公約第 25 條聲明，該國沒有義務根據公約承認按照第 39 條第(2)款的施行而達成的協議所進行的領養。

盧森堡

盧森堡大公國依據公約第 25 條聲明，該國沒有義務根據公約承認按照第 39 條第(2)款的施行而達成的協議所進行的領養。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聯合王國依據公約第 25 條聲明，該國沒有義務承認根據第 39 條第(2)款達成的協議。